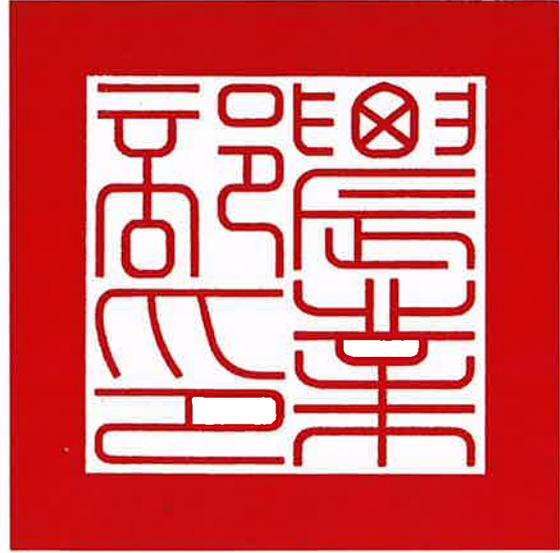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93771號



訂定「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Kosher poultry）所需之雞、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Kosher poultry）所需之雞、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程序」

部長 陳 駱 季

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Kosher poultry）所需之雞、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程序

- 一、農業部為落實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本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二日農防字第一一三一八九三六三七號公告，指定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Kosher poultry）所需之雞、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特訂定本申請程序。
- 二、為防範家禽疾病發生及傳播，並確認申請人具備生產及供應猶太教潔食家禽（Kosher poultry）之資格與能力，申請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家禽健康證明書或家禽健康切結書。
 - （二）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意申請人可生產及供應猶太教潔食家禽（Kosher poultry）之文件。
- 三、申請人應於屠宰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前點所列文件資料，向屠宰家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四、前點申請，經屠宰家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發給審核通知書（附件二）。
- 五、經屠宰家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該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Kosher poultry）所需之雞、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惟仍應遵守動物保護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
（Kosher poultry）所需之雞、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審核通知書

有關_____（申請人）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屠宰供猶太教潔食家禽
（Kosher poultry）所需之雞、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共雞_____隻、鴨_____隻
及鵝_____隻，屠宰地點_____。

本府審核結果如下：

不同意 上列申請（理由：_____）

同意 上列申請屠宰。

受理機關簽章：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審核通知書隨本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函

送申請人。

備註

- 一、未符合上述要件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經查獲者，將依畜牧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所有經屠宰家禽之屠體、內臟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沒入。
- 二、宰殺動物，須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且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違者將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向農業部提起訴願。